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921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處理校園相關性別事件，事實認定論及「情節重大」之定義與判斷基準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朝陽科技大學106年6月26日朝性平字第1060001662號函辦理（綜整併復）。
- 二、旨揭校園相關性別事件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條第7款所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、及經申請或檢舉調查教師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7條所定專業倫理事件。
- 三、依性平法第21條第3項及第30條規定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交由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；教師疑似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專業倫理事件，涉及性平法所定維護學生受教權之法益，亦請學校交性平會調查處理。
- 四、上開校園相關性別事件經調查後，涉及教師後續懲處之規定有「情節重大」者，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所定「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」、同法第1項第13款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」與第2項後段所定「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」，該等教師行為經調查認定屬實且認屬情節重大者，依教師法第14

教育部

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本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10條所列準用範圍人員，學校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，學校於任用或進用專、兼職人員前並應依性平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執行查閱，以防堵不適任者進入校園服務。

五、有關該「情節重大」之定義與判斷基準，按「情節重大」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事件之事實該當情節重大與否，由學校性平會（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，調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其他性騷擾事件者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，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，視個案具體情節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（事實及認定理由段），且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：

- (一)行為人：與被害人之關係(是否直接指導)、犯後態度、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。
- (二)被害人：被害人年齡(成年、未成年或年幼)、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。
- (三)行為侵害之法益：如被害人身分、人數、被害人所受影響、被害人受害之狀況(程度)、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。
- (四)行為態樣：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害次數多寡、侵害時間長短、侵害之時間點(於個別指導時、上課時或其他時間)、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、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、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、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。

(五)其他：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、其影響程度、範圍等因素。

六、又教師涉及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等專業倫理行為之事件，經學校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後，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所定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」予以審議懲處。此類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重大之事件，倘學校教評會審酌後，仍認事實案情未達情節重大時（上開教師法第14條第2項後段賦予教評會審酌權限），應請教評會具體載明理由，由主管機關於核准類此懲處案件時，審慎評估學校所提理由之適當性。

敬亭部編

敬亭部編

七、各級學校所定學生獎懲規定定有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，而應依情節重大論處者，亦適用上開「情節重大」之定義與判斷基準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部長室、蔡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人事處、法制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